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1,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英存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V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1.558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468%
实际回购金额	19,996.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12元/股-105.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88元/股,最低价为79.6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3,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截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15,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4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50元/股,最低价为70.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3,114.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与披露的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浦发天津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完成后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股份回购后,特别表决权的比例届时会相应提高。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转换登记,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以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386,629	33.66	40,377,989	3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589,371	66.34	79,589,371	66.3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01,476	4.34	7,417,060	6.18
股份总数	119,976,000	100.00	119,967,360	100.00

注1 回购前股份数量为2025年1月1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2025年4月8日数据。

注2 股份总数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0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10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其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84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2025年3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215,58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在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的股份,并在披露本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5-01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450,81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450,81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4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1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633,5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0.52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366,4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9.47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限售股1,307,106股已于2022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33,460,803股已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2,572,595股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13,807,449股已于2023年10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共计4,736,844股已于2023年11月13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战略配售股共计826,446股已于2024年4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此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2023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向48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60.0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3人,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限制性股票授予至今,公司共完成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640股,具体详见下文“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共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股份数量为10,450,81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119,967,360股的8.7114%。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将于2025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20,000,000股减至119,991,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91,600股减至119,97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完成了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119,976,000股减至119,967,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股东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经纬恒润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经纬恒润申报本企业所持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2、自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经纬恒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经纬恒润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而相应增加的部分,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5、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经纬恒润,由经纬恒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经纬恒润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450,81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1日(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4月19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5年4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方圆九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4,161	1.9540	2,344,161	0
2	北京天工山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35,607	1.6134	1,935,607	0
3	北京天工信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72,632	1.4776	1,772,632	0
4	北京合力顺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12,354	1.4273	1,712,354	0
5	北京正道伟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96,262	1.3306	1,596,262	0
6	北京玉衡珠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7,024	0.7477	897,024	0
7	北京天佑飞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770	0.1607	192,770	0
合计		10,450,810	8.7114	10,450,81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119,967,360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450,810	36
合计		10,450,810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77,989	-10,450,810	29,927,1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589,371	+10,450,810	90,040,181
股份合计	119,967,360	–	119,967,36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07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89,证券简称:*ST信通)于2025年4月8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经向管理层核实及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或“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文锋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核实,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00万元到-7,6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4,2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退市情形如下:

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万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819,3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6%,其中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234,078,44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0%,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被冻结或轮候冻结持有公司股份207,573,48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19%,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4月11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并由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486号4701室A1、B座

咨询电话:021-62158100

上海花园石桥路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1401-C室

咨询电话:021-50802571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董事长章启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提交的《关于提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 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章启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1.5亿元-3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拟回购股份将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章启诚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章启诚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章启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 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的最终方案可能与本次公告内容存在差异,请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0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26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实施结果: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旅投集团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20万股,截至目前此次减持计划已期满,旅投集团未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V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265,871股
持股比例	6.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行政划转取得:14,265,8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西藏国际旅游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8日-2025年4月7日
减持方式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
当前持股数量	14,265,8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V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V未实施 □已实施

自身资金安排和股价波动因素,股投集团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V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V否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取得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应对当前国际贸易摩擦,降低关税壁垒对供应链的影响,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快推进海外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经过调查研究,鉴于摩洛哥拥有良好的商业环境、政治稳定、完善的金融和商业服务、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交通网络、丰富的人才资源等因素,公司决定在摩洛哥投资建设胎圈钢丝、钢帘线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对于拓展欧洲市场,提升企业全球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拟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10万吨/年胎圈钢丝生产项目和10万吨/年钢帘线生产项目,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本次拟投资建设一期4万吨/年胎圈钢丝生产项目和4万吨/年钢帘线生产项目,后期投资建设二期6万吨/年胎圈钢丝生产项目和6万吨/年钢帘线生产项目,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山东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和《山东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鲁发改外资〔2018〕1393号),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洛哥新建年产4万吨胎圈钢丝和4万吨钢帘线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11-370000-04-05-171239。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1、项目名称: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洛哥新建年产4万吨胎圈钢丝和4万吨钢帘线项目

2、投资主体: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最终目的地):摩洛哥-丹吉尔

4、项目总投资:11,740.34万美元

5、备案通知书文号:鲁发改开放备〔2025〕47号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内容

1、境外企业名称:大业摩洛哥有限公司

2、国家/地区:摩洛哥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5、投资总额:11,740.34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胎圈钢丝、钢帘线和特种钢丝产品,原材料、设备及设备零部件进口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7、核准或备案文号: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400508号

三、备查文件

1、《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3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009	0230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月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 2025年6月25日。对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所得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每份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